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368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三峽區編號第106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215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574.041317公頃，其中新北市三峽區東眼段東眼小段29-47及29-48地號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21500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建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574.01981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

裝

訂

線

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三峽區編號第106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新北市 三峽區 東眼段 東眼小段	29-47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109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 7款	屬58年5月27日前之 舊有建地，無法復育 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為 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 林班地暫准放租建 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 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 之土地
新北市 三峽區 東眼段 東眼小段	29-48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106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 7款	屬58年5月27日前之 舊有建地，無法復育 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為 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 林班地暫准放租建 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 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 之土地
合計				0.021500				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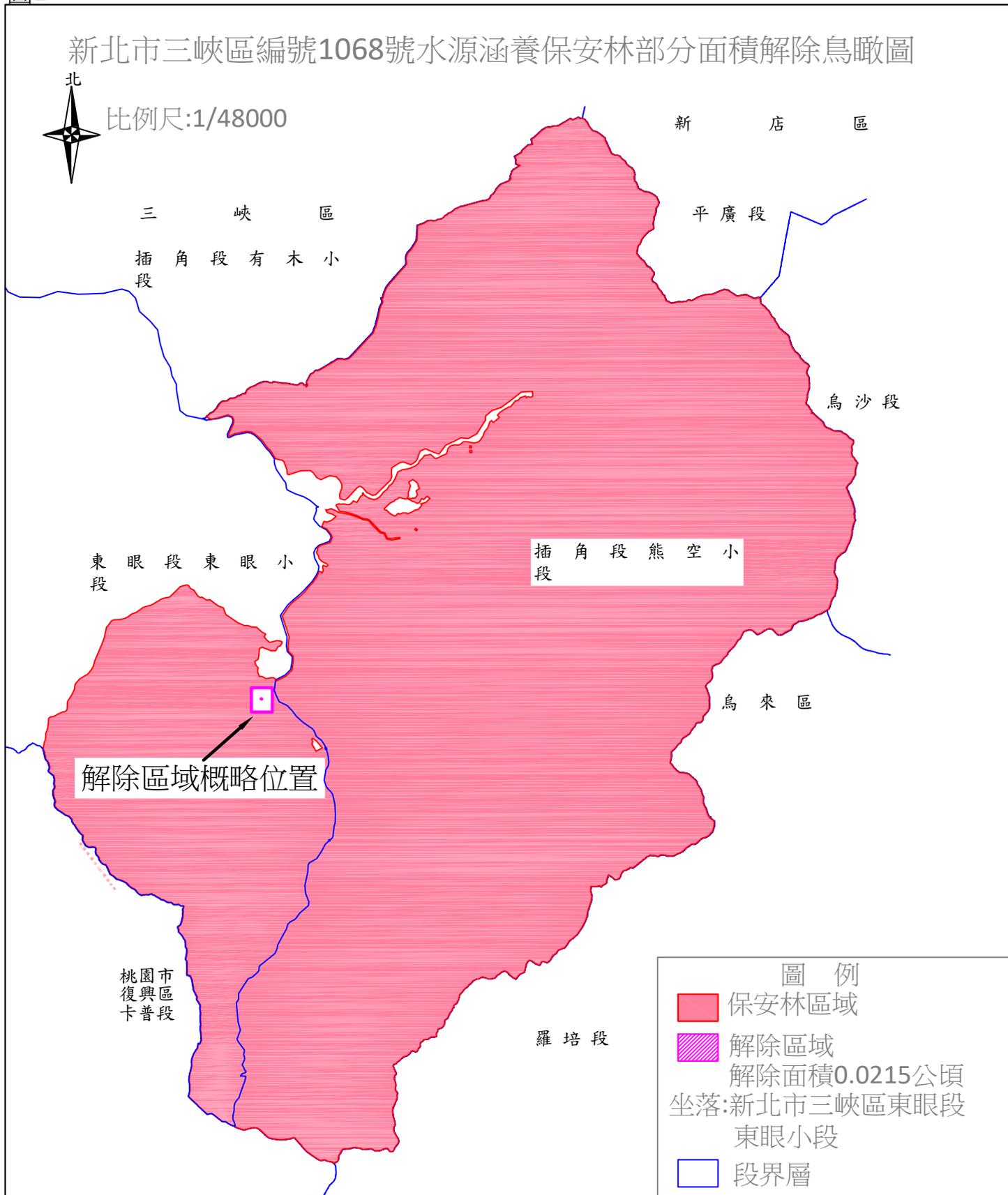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新北市三峽區編號第106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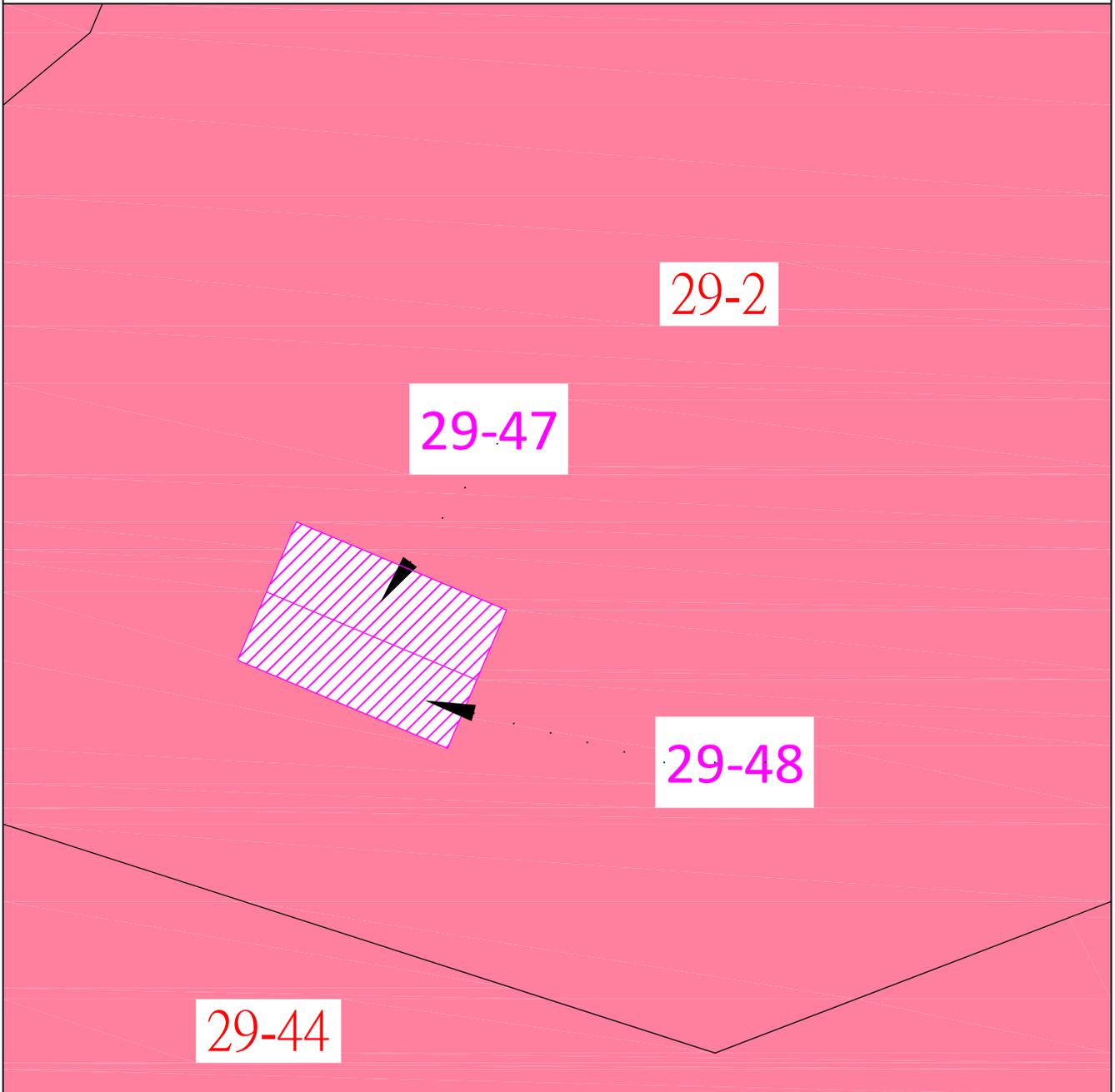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峽區東眼段東眼小段

面積:0.0215公頃

比例尺:五百分一

 :保安林界

 :解除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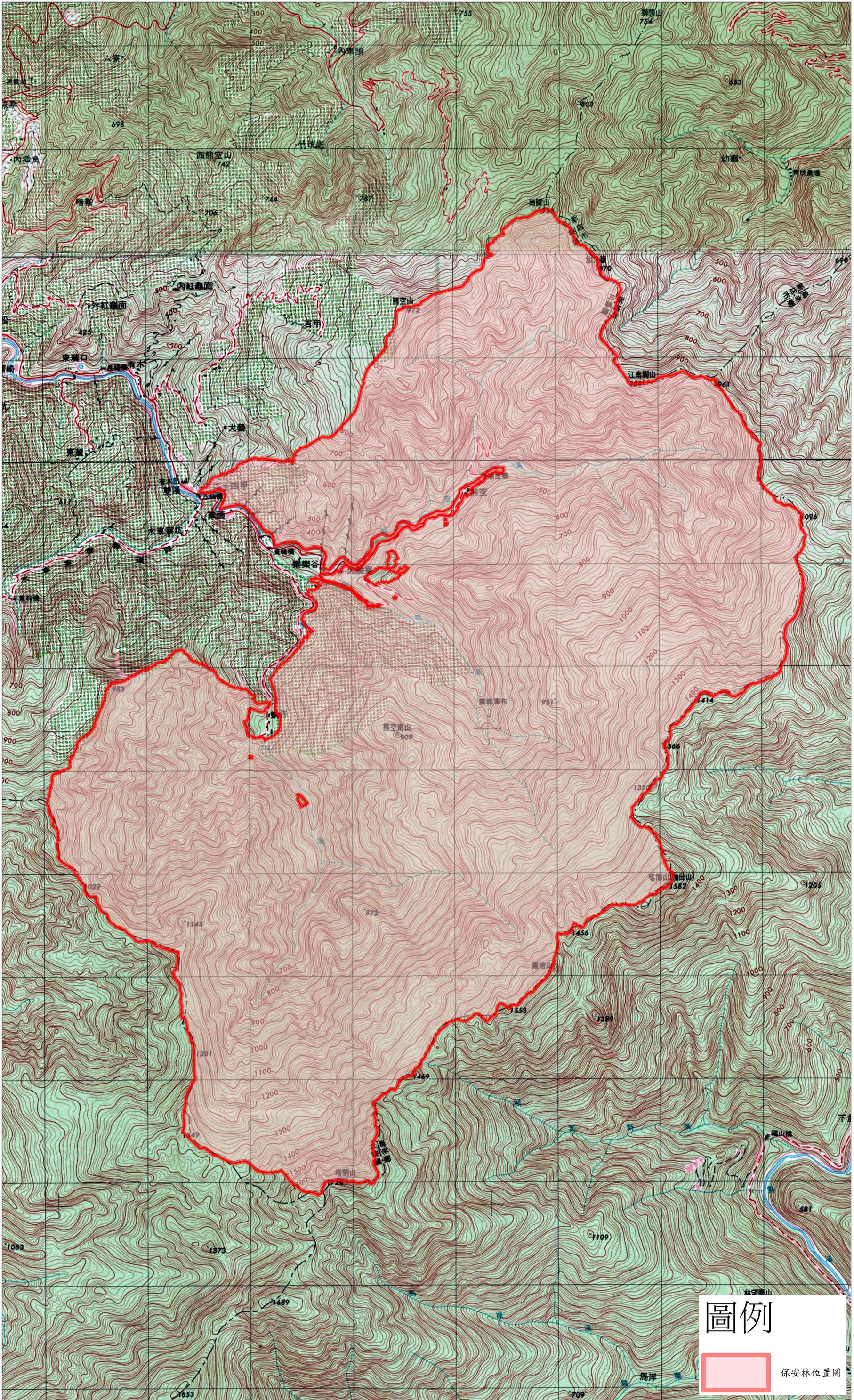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三峽區編號106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熊空小段、東眼段東眼小段 面積:3574.019817公頃



1:13,000



圖例

 保安林位置圖